

在线报名后，请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把所有响应文件盖章后发至邮箱 hxyyzwk@139.com（资料命名：公司全称+计量），逾期视作放弃响应本项目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说明：1. 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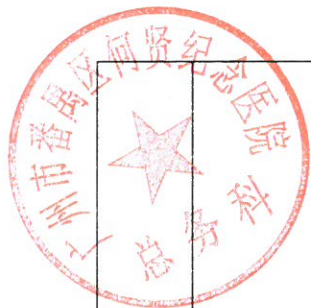
	类别	建议
1	名称	番禺区妇幼保健院 2026 年 5 月至 2028 年 5 月计量器具检定及校准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妇幼保健院（广州市番禺区何贤纪念医院）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清河东路 2 号、广州市番禺区沙湾大巷涌路 97 号 联系电话：020-39213083 联系人：谢小姐
3	中介服务名称	计量器具检定服务及计量器具校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p>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履约期内持有有效的中国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证书；履约期内持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能出具覆盖本项目所需检定/校准项目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或《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技术人员持有有效《注册计量师证》，人员持证上岗。</p> <p>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p> <p>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p>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包括但不限于：</p> <p>1. 送检计划清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3 1189 1423 2004"> <thead> <tr> <th colspan="3">名称</th> </tr> <tr> <th>类别</th> <th>子类</th> <th>实施计划</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环境监测类计量器具</td> <td>数字温湿度计、温湿度计、冰箱温度计</td> <td rowspan="3">每年检测约900台，年度零星检测约6次</td> </tr> <tr> <td>玻璃温度计</td> </tr> <tr> <td>温湿度记录仪、温度记录仪等</td> </tr> <tr> <td rowspan="3">质量称重类计量器具</td> <td>电子吊秤、家庭用电子厨房秤、身高体脂分析仪（体重部分）、身高体重秤（称重部分）、电子体重秤、体脂秤、电子秤、婴幼儿智能体检仪（称重部分）等</td> <td rowspan="3">每年检测约120台，年度零星检测6次</td> </tr> <tr> <td>电子天平</td> </tr> <tr> <td>体重秤</td> </tr> <tr> <td>微差压计</td> <td>/</td> <td>每年检测约90台，年度零星检测约6次</td> </tr> <tr> <td>氧气监测</td> <td>/</td> <td>每年检测约6</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类别	子类	实施计划	环境监测类计量器具	数字温湿度计、温湿度计、冰箱温度计	每年检测约900台，年度零星检测约6次	玻璃温度计	温湿度记录仪、温度记录仪等	质量称重类计量器具	电子吊秤、家庭用电子厨房秤、身高体脂分析仪（体重部分）、身高体重秤（称重部分）、电子体重秤、体脂秤、电子秤、婴幼儿智能体检仪（称重部分）等	每年检测约120台，年度零星检测6次	电子天平	体重秤	微差压计	/	每年检测约90台，年度零星检测约6次	氧气监测	/	每年检测约6
名称																								
类别	子类	实施计划																						
环境监测类计量器具	数字温湿度计、温湿度计、冰箱温度计	每年检测约900台，年度零星检测约6次																						
	玻璃温度计																							
	温湿度记录仪、温度记录仪等																							
质量称重类计量器具	电子吊秤、家庭用电子厨房秤、身高体脂分析仪（体重部分）、身高体重秤（称重部分）、电子体重秤、体脂秤、电子秤、婴幼儿智能体检仪（称重部分）等	每年检测约120台，年度零星检测6次																						
	电子天平																							
	体重秤																							
微差压计	/	每年检测约90台，年度零星检测约6次																						
氧气监测	/	每年检测约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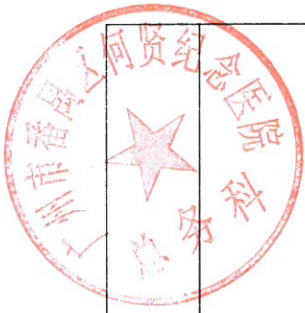
		表		台, 年度零星 检测约6次
		合计		
<p>2. 响应时间要求：响应人自收到采购人通知2个工作日内到达指定地点现场完成器具检定、校准及标识张贴。如遇应急情况下，必须2小时内到场完成。</p> <p>3. 服务要求</p> <p>流程：1. 预约排期 → 2. 现场设备核对 → 3. 依据国家规定检定 → 4. 张贴状态标识 → 5. 出具证书/报告 → 6. 不合格设备书面告知 → 7. 现场清理，保持环境整洁。</p> <p>实施过程中需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特别是院感防控、安全生产及保密规定。需对现场检定的设备进行妥善保管和搬运，防止损坏。如因响应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照价赔偿。</p> <p>因检定和校准时间延误等造成损失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p> <p>不得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损失和责任。</p> <p>4. 质保期：自单台设备出具合格证书之日起至该设备下一个法定检定周期届满为止。质</p>				



		保期内，因响应人检定/校准失误导致设备计量失准，响应人须负责免费重新检定和校准，造成损失和责任的，由响应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2. 提供服务的地点。包括：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等。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2. 报价方式：报总价。3. 计价标准：清单汇总。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24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



		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p>按子项目结算：</p> <p>（一）本项目非一次性完成所有服务，在履约期内按实际完成质检的设备数量及相应单价进行结算。</p> <p>（二）每批次服务结束后，响应人提供以下资料，采购人收到资料并审核无误后，20个工作日内银行转账支付该批次费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合同原件（仅首次请款提供）；2. 服务清单（含设备编号、位置、检定结果、证书编号）；3. 等额普通发票；——每个子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成交供应商支付xx元（子项目的服务费用）。
11	违约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证书不符：证书不符合规范或合同要求的，应重新出具。合同期内累计发生三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当次服务费5%作为违约金，造成损失和责任的，由响应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2. 校准结果不正确：所有送检计量器具出现数值差异时，响应人须立即响应到院负责免



		<p>费重新检定和校准。如重新检测后，结果仍有异议，采购人有权送第三方检测，如检测结果正确由采购人承担一切费用，如检测结果不正确由响应人承担一切费用。合同期内累计发生三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当次服务费 5%作为违约金，造成损失和责任的，由响应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p> <p>3. 重大质量事故：因响应人错误出具证书导致医疗纠纷、行政处罚或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响应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造成损失和责任的，由响应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p> <p>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14	响应文件	<p>在线报名后，请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把所有响应文件盖章后发至邮箱 hxyyzwk@139.com（资料命名：公司全称+计量），逾期视作放弃响应本项目</p> <p>附表 1 承诺函；</p> <p>附表 2 对本项目需求书的响应程度；</p> <p>附表 3 报价函；</p> <p>应急响应方案。</p>

